

2019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和《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分配原则》）、《2019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78 号，以下简称《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19 年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最终用户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的配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按比例相应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19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分

配原则》《分配细则》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分配时未申请 2019 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者需在 9 月 1 日至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递交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相关商品申请格式见附件。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者的申请进行受理后，于 9 月 1 日开始将符合条件的申请通过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计算机管理系统分别进行申报，并于 9 月 20 日前将申请按时间顺序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分别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照网上申报的顺序对用户交回的配额进行再分配。10 月 1 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结果通知到最终用户。

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小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每个申请者的申请均可获得满足；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大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按照《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再分配。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等其他事项按照《暂行办法》《分配原则》《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

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附件：1、2019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2、2019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3、2019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附件 1

2019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2018 年纳税额(万元):	2018 年底资产负债率:			
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		申请数量(吨)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有该农产品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有该农产品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无该农产品进口实绩者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一般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产品名称:	加工原料名称:		
		年生产能力(吨):	年处理能力(吨):		
		年实际产量(吨):	年实际用量(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加工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9 年			
		出口产品名称:	进口原料名称:		
		年加工能力(吨):	年实际进口量(吨):		
		年实际出口量(吨):	年进口处理需求(吨):		
以下由具有大米批发零售资格的粮食企业填写					
2018 年大米贸易年销售额(万元):		2019 年大米贸易完成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填写					
企业实际进口情况	一般贸易配额	2018 年		2019 年	
		分配量(吨):	分配量(吨):	分配量(吨):	分配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加工贸易配额	调整期退回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分配量(吨):	分配量(吨):	分配量(吨):	分配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本企业已阅知《2019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 承诺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 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获得粮食进口关税配额,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粮食进口业务。如有违反本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联合惩戒。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 一码一申请。2、“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企业 2018 年或 2019 年以申请进口的农产品(包括粉、粒)为主要原料加工产品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的以截止到年底为准, 2019 年的以截止到 2019 年 6 月底为准。

附件 2

2019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8 年初以来企业是否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用名：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2018 年纳税额（万元）：	2018 年资产负债率：		
配额申请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有棉花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有棉花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无棉花进口实绩者		
2018 年 企业生 产经营 情况	纺纱能力：	锭	年棉花用量：	吨
	其中，环锭纺：	锭	其中，进口棉用量：	吨
	转杯纺：	头	年纱线产量：	吨
	喷气涡流纺：	头	其中，棉纱产量：	吨
			# 纯棉纱产量：	吨
关 税 配 额 获 得 及 使 用 情 况	2018 年		2019 年	
	分配量（吨）：		分配量（吨）：	
	实际进口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调整期退回量（吨）：	
备注：				
<p>本企业已阅知《2019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承诺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获得棉花进口关税配额，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棉花进口业务。如有违反本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联合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p>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 2、“纺纱能力”指折环锭纺产能，须填报本企业自有设备且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投产使用的实际纺纱能力。转杯纺和喷气涡流纺分别按每头 10 锭和 20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
- 3、本表棉纱指以棉花为原料之一加工的纱线，纯棉纱指含棉量为 100% 的棉纱线。
- 4、填报数据精确到个位。企业须保存与上述填报数据相一致的采购、销售发票和出入库凭证等证明材料备查。检查时，如无法完整提供，将视为虚假填报。
- 5、2019 年 7 月 31 日纺纱能力较最近一次我委组织的产能现场核查及抽查有变化的，请在“备注”栏说明。

